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6-002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2.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6亿元左右,相比上年涨幅约251.76%。

● 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95亿元左右,相比上年同期涨幅约311.35%。

● 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54亿元左右,相比上年同期涨幅约1,038.21%。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2.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06亿元左右,相比上年涨幅约251.76%。

2、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1.95亿元左右,相比上年同期涨幅约311.35%。

3、公司2025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00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54亿元左右,相比上年同期涨幅约1,038.2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情况

1、公司上年同期利润总额:7.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6亿元。

2、每股收益:1.14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辉瑞公司(Pfizer Inc.)达成重要合作;公司收到辉瑞公司就707项目支付的授权许可首付款并相应确认收入约28.90亿元人民币,导致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至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9亿元至0.75亿元,预计同比增加35.44%至55.0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83亿元至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8亿元至0.75亿元,预计同比增加35.97%至56.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6亿元至2.1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9亿元至0.75亿元,预计同比增加35.44%至55.0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3亿元至2.1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0.48亿元至0.75亿元,预计同比增加35.97%至56.00%。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04.74万元,2024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457.33万元。

(二)2024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1.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主营汽车座椅骨架总成、精密冲压件及精密注塑件业务,2025年度业绩实现预增,核心驱动因素如下:

(一)精细化成本管控与高效团队协同。公司构建全流程成本管控体系,强化成本预算、核算与考核闭环管理,依托各部门高效协同的执行能力,确保成本管控策略精准落地,为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市场订单扩容带动销售增加。2025年度,公司汽车座椅骨架总成业务成功拓展多家优质大客户,合作新项目于年内顺利量产且销售势头强劲;同时,原有核心客户新增项目亦实现量产落地。充足的市场订单有效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规模效应凸显,单位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

(三)精益生产与工艺升级实现降本增效。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推进生产流程优化与工艺技术迭代升级,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生产运营效率显著提高,助力成本端进一步优化。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截止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精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小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63,5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4年1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周小青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5,8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小青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1月23日,周小青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5,8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小青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3,541股
持股比例	0.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3,54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周小青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115,8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2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5,885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37-15.3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82,152.4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当前持股数量	347,656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009,6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009,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669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52,408,50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12,21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时已剔除。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3,009,424	99.9997	2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921,371	99.9959	200	0.004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0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投资)于1月23日与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特蒙)签署协议,决定合资成立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此举将深化本公司与产业链重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扩展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增强供应链韧性和对新领域新技术的探索。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当前全球新能源汽车及相关智能化技术加速演进,部分新兴产业正在从技术突破迈入商业化落地的关键阶段。电动机作为这些新兴产业硬件产品的核心动力部件,预计市场将持续扩大,从而显著带动运动控制与电机领域的新增需求。

本公司长期深耕汽车热管理领域,拥有完善的产业布局、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坚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而博特蒙专注于无铜永磁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汽车热管理电机细分市场具备领先的技术实力、规模化生产能力及市场份额,具有独特竞争优势。2025年11月,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奥特佳投资对博特蒙投资,持有其2.25%的股份,双方开启合作。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推动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电机的自制,增强在高端电机领域的布局能力,奥特佳投资与博特蒙于1月23日签署了《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奥特佳投资总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二)审议程序

该事项已经过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是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志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MA1MKR714E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智能制造产业园福杭路8号

注册资本:1,091.2821万元

主营业务:以先进技术为基础,集研发、制造、销售于一体,专业生产无铜永磁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广泛运用在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工业产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在新能源汽车电动压缩机电机领域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为吴志民,持股49.9726%。

3.与公司的关系:奥特佳投资目前持有博特蒙2.25%股权。除此之外,本公司与博特蒙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博特蒙目前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资信及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公司登记机关实际审核通过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市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暂定金额,以实际注册为准)

4.股权结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奥特佳投资总出资额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奥特佳投资持股46%,博特蒙持股44%,剩余10%股权由2个有限合伙企业(拟设立)持有,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5.经营范围:电机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博特蒙电机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

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奥特佳投资认缴并实缴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46%,博特蒙认缴并实缴出资不高于注册资本的44%。公司剩余10%的股权用于核心员工股权激励。股东各方确认,前述股权比例系本协议的核心商业基础,任何安排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导致奥特佳投资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2.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机构设置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奥特佳投资有权委派3名董事,博特蒙有权委派2名董事。董事的委派、替换及任期应符合公司章程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合资公司总经理由博特蒙提名,财务负责人由奥特佳投资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合作内容

博特蒙主要负责电机产品的核心技术研发、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优化及质量控制,确保产品技术领先性与可靠性;同时负责生产制造,保障产能建设与规模化生产效率。奥特佳投资主要负责对接内外部需求,依托现有资源,重点拓展增量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及供应链管理经验,协助公司搭建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利用自身品牌影响力提升合资公司市场认可度。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守约方保留依法采取包括强制收购在内的救济权利。

(五)合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即自2026年1月23日起正式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开展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旨在抓住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与相关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产业资源+核心技术”的深度融合,打造兼具技术竞争力与市场拓展能力的现代化电机企业,实现互利共赢与战略升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并设立合资公司,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电机核心技术,增强自身综合竞争力,并以此为基础探索高端伺服系统、数据中心液冷等新兴领域的电机与温控业务,推动公司开拓新业务增长曲线。与此同时,合资公司将积极拓展内外部客户,为本公司在中国及北美的电动汽车热管理业务提供电机部件配套,服务相关客户的更高要求。公司通过此次对外投资事宜,将持续深化与博特蒙在技术、供应链、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领域的合作。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若合作各方在设立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项上产生分歧,存在合资公司无法设立的风险。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后续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因此,设立合资公司对本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总额、投资计划等数值均为目标数值或预计数值。在项目投资运营期间,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据实际经营状况对有关投资计划内容予以调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苏州奥博新能源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协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3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3日

至2026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
3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6.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6.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6.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6.04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6.05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6.06	选举张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7.02	选举康锦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7.03	选举张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7.04	选举闫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石俊峰、朱香兰、南京贝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06	龙蟠科技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6、登记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7、登记时间:2026年2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8、联系人:许嫣然

联系电话:025-85803310

邮　　箱:lpkj@lopal.cn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进入会场进行登记;

3、凡参加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H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	《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
6.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4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5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06	选举张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选举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2	选举康锦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3	选举张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7.04	选举闫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7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认购金额: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拟认购爱芯元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芯元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认购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金,该金额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爱芯元智本次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尚待获得香港联交所的最终正式批准,能否获得批准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能成功发行的风险。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认购香港联交所拟上市公司首发股份,股价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资本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联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深化双方的战略协同,依托爱芯元智在视觉终端、边缘推理及智能汽车领域的核心技术,并同时推动双方在汽车智能驾驶与端侧A1等领域的战略合作,促进双方技术与产业资源的高效整合,充分释放业务协同效应,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与供应链韧性,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韦尔香港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美金(不包括经纪佣金、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香港证监会交易征费、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等)认购爱芯元智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持股比例根据届时发行市值确定。

鉴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持有爱芯元智本次公开发行前1.12%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爱芯元智公开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爱芯元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持股比例根据发行市值确定)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不超过5,000万美金 (按2026年1月26日汇率估算折合人民币约为35亿元)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虞仁荣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虞仁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上科路88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虞仁荣先生持有爱芯元智公开发行前1.12%的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持有爱芯元智本次公开发行前1.12%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参与认购爱芯元智公开发行的股份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爱芯元智作为AI推理系统芯片(SoC)的供应商,专注为边缘计算与终端设备AI应用构建高性能感知与计算平台,致力于打造先进的AI计算基础设施,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普及与普惠,其三大核心业务线为视觉终端、边缘推理及智能汽车。

爱芯元智SoC产品核心技术包括爱芯通元混合精度神经网络处理器(NPU)、爱芯智眸AI-ISP等。前者通过先进混合精度计算来实现改良AI推理性能的专用处理架构,能在边缘与终端设备上实现AI推理。后者是全球首款规模商业化的AI图像信号处理器,能即时以像素级别优化视频效果,确保即使在严苛条件下也能提供高品质成像。此外,爱芯元智结合其他技术如Pulsar2工具链与软件开发工具包,共同构建了公司核心技术平台。

截至目前,爱芯元智独立开发的五代SoC已在